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8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舒敏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规范要求,该专项报告充分、完整地体现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1,882.0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

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划转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和通无线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通远驰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划转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和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